



洛龙区龙跃小区二期安置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洛龙集采[2019]036号、HNZB[2019]LY022

招 标 人：洛阳睿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24 |
| 第六章 图 纸..... | 35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龙区龙跃小区二期安置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龙区龙跃小区二期安置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睿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潜在投标人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洛龙区龙跃小区二期安置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
- 2.2 招标编号：洛龙集采[2019]036号、HNZB[2019]LY022
- 2.3 预算金额：1467.86万元
-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5 建设地点：洛龙区龙跃小区二期；
-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7 项目概况：46台电梯采购及安装，客梯与消防兼无障碍住宅担架电梯梯各23台
- 2.8 计划工期：自招标人通知排产之日起9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该项目或该项目之类别。（开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3.3 投标人须提供2017或2018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

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1）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及消防梯）A 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A 级及以上资质（开标时提供原件）；（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A 级及以上资质（开标时提供原件），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及消防梯）A 级资质（开标时提供原件）；（3）根据《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在洛阳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开标时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或制造商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原件，以及相关机构加盖本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授权委托人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本单位自 2018 年 2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开标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凭证或社保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或电气或机械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证（开标时提供原件），以及特种设备操作证（开标时提供原件），并提供本单位自 2018 年 2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开标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凭证或社保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 08:30 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17:30（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5.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购）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首先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其次点击“招标（采购）文件费用支付”，

支付完成后最终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63922311。）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6.2 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三室（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 洛阳市会展中心 A 区 5 楼）。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2 本项目如需发布变更、通知及通告均需经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否则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睿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联 系 人：范先生

电 话：1370388918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693835694

电子邮箱：hznfcglyfsgs@163.com

2019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洛阳睿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联 系 人：范先生 电 话：1370388918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693835694 电子邮箱：hnzfcglyfgs@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洛龙区龙跃小区二期安置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 |
| 1.1.5 | 建设地点 | 洛龙区龙跃小区二期 |
| 1.1.6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1.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46台电梯采购及安装，客梯与消防兼无障碍住宅担架电梯梯各23台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招标人通知排产之日起9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该项目或该项目之类别。（开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3、投标人须提供2017或2018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p> <p>4、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1）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及消防梯）A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开标时提供原件）；（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开标时提供原件），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及消防梯）A级资质（开标时提供原件）；（3）根据《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在洛阳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开标时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或制造商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原件，以及相关机构加盖本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授权委托人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本单位自2018年2月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开标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凭证或社保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或电气或机械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证（开标时提供原件），以及特种设备操作证（开标时提供原件），并提供本单位自2018年2月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开标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凭证或社保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 | |
|-------|------------------|--|
| 1.9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13 | 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 3、投标人应按项目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
| 3.5 | 资格审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所盖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不接收加盖其它印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章）的有关文件。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无线胶粘，拒接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7日14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市会展中心西侧五楼开标室）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4.2.5 | 递交奖励证书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5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过期拒收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市会展中心西侧五楼开标室） |
| 5.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市会展中心西侧五楼开标室） |
| 5.4 | 开标程序 | 1. 开标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5.2条“开标程序” 2.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二名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配合费：本项目配合费（含水、电、场地、垃圾清运等）为安装费用的3%，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费用。 | |
| 10.2 | 付款办法：设备款：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业主支付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中标单位付设备总价的10%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业主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设备总价的60%，经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设备总价的9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余款10%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付清。 安装款：安装前期工作完成，包括脚手架已搭设后15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中标单位付安装款40%，经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行业管理部门签发的运行许可证并向业主单位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付安装款的90%，余款1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
| 10.3 |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 10.4 |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为500元/套，售后不退。 | |
| 10.5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67.86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合同中约定分阶段工期和奖惩措施。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及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设计文件等资料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且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次招标活动结束或停止而终止。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1.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用进口产品。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收到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4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3.1.6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要求”。

3.2.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3.2.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3.2.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3.2.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4.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由中标人代表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3.4.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缴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

-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履约保证金、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加详细评审。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与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递交奖励证书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5.4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好记录。

5.5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程录音录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涉及技术、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予以保密，承担长期保密责任，投标人违反该承诺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投保人支付招标控制价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设备、场地等相关信息及资料进行查验、核对及现场考察。如发现投标文件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配合费：

本项目配合费（含水、电、场地、垃圾清运等）为安装费用的 3%，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费用。

10.2 付款办法：

设备款：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业主支付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中标单位付设备总价的 10%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业主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设备总价的 60%，经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设备总价的 9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余款 10%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安装款：安装前期工作完成，包括脚手架已搭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中标单位付安装款 40%，经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行业管理部门签发的运行许可证并向业主单位移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安装款的 90%，余款 1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为 500 元/套，售后不退。

10.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467.86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信用记录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财务报告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纳税证明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社会保险证明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资质证明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授权委托人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工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设备数量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评标因素 | 投标报价 | 节能环保政策 | 技术部分 | 项目实施能力 | 实力业绩信誉 |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 | 综合评价 | 合计 |
| 权重 | 35 | 2 | 26 | 14 | 10 | 10 | 3 | 100 |

2.2.1 投标报价（35分）

评标基准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多于五家时（含五家），以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多于七家时（含七家），以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 5%，每再低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2分）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以提供注明所投产品位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以提供注明所报产品位于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为依据）。

2.2.3 技术部分（26分）

（1）技术参数及性能 10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有意义的）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2）控制部分 2分

控制柜为原厂制造且提供相关证明（以型式试验报告为准且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控制柜为原品牌），得 2 分；（开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3）曳引机 2分；

曳引机为原厂制造且提供相关证明（以型式试验报告为准且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曳引机为原品牌），得 2 分；（开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4）门机部分 2分

门机为原厂制造且提供相关证明（以型式试验报告为准且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门机为原品牌），得 2 分（开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5）安全保护部分 6分

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为原厂制造且提供相关证明（以型式试验报告为准且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均为原品牌），每一项得 2 分（开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6）消防兼无障碍住宅担架电梯防火门为原厂制造且提供相关证明（以型式试验报告为准），得 2 分；（开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7）投标产品电气系统符合电磁兼容性（以检验报告为准），得 2 分（开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2.2.4 项目实施能力（14 分）

（1）有详尽、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2 分）；

（2）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2 分）；

（3）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1 分）；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得当（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1 分）；

（5）有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措施（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1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1 分）；

（7）安装维保人员配备情况：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的安装维保人员不少于 12 人，在 12 人的基础上每多一个人员加 0.3 分，最多加 6 分（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分支机构）人员并交纳社保，操作证必须在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分支机构）注册，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

2.2.5 实力、业绩及信誉（10 分）

（1）业绩 4 分：投标人具有本次所投品牌的 2016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在 1400 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得多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的得 3 分；具有 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的得 2 分；具有 A 级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开标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证得 1 分，最得多 3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或公证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2.6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10 分）

（1）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在两年的基础上每多一年加 1 分，最得多加 2 分。

（2）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2 分）。

（3）人员培训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1 分）。

（4）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1 分）。

（5）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2 分）。

（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2 分）。

2.2.7 综合评价（3分）

由评委个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1-3 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已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龙区龙跃小区二期安置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共1个标段。采购内容为采购安装46部电梯，采购范围包含设备的供货、送货、安装、调试、试用、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所有内容。预算金额：1467.86万元。

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楼号 | 用途 | 地下室层高(m) | 一层层高(m) | 二层层高(m) | 三层及以上层高(m) | 井道尺寸(m) | 电梯基坑深(m) | 电梯顶层净高(m) | 预留门洞尺寸(m) | 停层 | 站数 | 载重量(kg) | 额定速度(m/s) | 提升高度(m) | 机房净高(m) | 台数 |
|------|----|----------|---------|---------|------------|---------|----------|-----------|-----------|-----------------|----|---------|-----------|---------|---------|----|
| B1#楼 | 客用 | 5.1 | 2.9 | 2.9 | 2.9 | 1.9×2.2 | 1.7 | 4.38 | 1×2.2 | 负1至26层 | 27 | 800 | 1.75 | 77.6 | 2.78 | 2 |
| | 消防 | | | | | 2.1×2.2 | | | 1.1×2.2 | | | 1000 | | | | 2 |
| B2#楼 | 客用 | 4.9 | 2.9 | 2.9 | 2.9 | 1.9×2.2 | 1.7 | 4.38 | 1×2.2 | 负1至26层 | 27 | 800 | 1.75 | 77.4 | 2.78 | 2 |
| | 消防 | | | | | 2.1×2.2 | | | 1.1×2.2 | | | 1000 | | | | 2 |
| B3#楼 | 客用 | 5.0 | 2.9 | 2.9 | 2.9 | 1.9×2.2 | 1.7 | 4.38 | 1×2.2 | 负1至26层 | 27 | 800 | 1.75 | 77.5 | 2.78 | 2 |
| | 消防 | | | | | 2.1×2.2 | | | 1.1×2.2 | | | 1000 | | | | 2 |
| B4#楼 | 客用 | 5.1 | 2.9 | 2.9 | 2.9 | 1.9×2.2 | 1.7 | 4.38 | 1×2.2 | 负1至26层 | 27 | 800 | 1.75 | 77.6 | 2.78 | 2 |
| | 消防 | | | | | 2.1×2.2 | | | 1.1×2.2 | | | 1000 | | | | 2 |
| B5#楼 | 客用 | 5.0 | 2.9 | 2.9 | 2.9 | 1.9×2.2 | 1.7 | 4.38 | 1×2.2 | 负1至26层 | 27 | 800 | 1.75 | 77.5 | 2.78 | 2 |
| | 消防 | | | | | 2.1×2.2 | | | 1.1×2.2 | | | 1000 | | | | 2 |
| B6#楼 | 客用 | 4.7 | 2.9 | 2.9 | 2.9 | 1.9×2.2 | 1.7 | 4.38 | 1×2.2 | 负1至26层 | 27 | 800 | 1.75 | 77.2 | 2.78 | 2 |
| | 消防 | | | | | 2.1×2.2 | | | 1.1×2.2 | | | 1000 | | | | 2 |
| B7#楼 | 客用 | 4.7 | 3.9 | 3.6 | 2.9 | 1.9×2.2 | 1.7 | 4.38 | 1×2.2 | 负1至1层, 3至26层 | 26 | 800 | 1.75 | 78.8 | 2.78 | 2 |
| | 消防 | | | | | 2.1×2.2 | | | 1.1×2.2 | | | 1000 | | | | 2 |
| C1#楼 | 客用 | 5.1 | 2.9 | 2.9 | 2.9 | 1.9×2.2 | 1.7 | 4.38 | 1×2.2 | 负1至26层 | 27 | 800 | 1.75 | 77.6 | 2.78 | 2 |
| | 消防 | | | | | 2.1×2.2 | | | 1.1×2.2 | | | 1000 | | | | 2 |
| C2#楼 | 客用 | 5.3 | 2.9 | 2.9 | 2.9 | 1.9×2.2 | 1.7 | 4.38 | 1×2.2 | 负1至26层 | 27 | 800 | 1.75 | 77.5 | 2.78 | 2 |
| | 消防 | | | | | 2.1×2.2 | | | 1.1×2.2 | | | 1000 | | | | 2 |
| C3#楼 | 客用 | 5.0 | 2.9 | 2.9 | 2.9 | 1.9×2.2 | 1.7 | 4.38 | 1×2.2 | 负1至26层 | 27 | 800 | 1.75 | 77.5 | 2.78 | 2 |
| | 消防 | | | | | 2.1×2.2 | | | 1.1×2.2 | | | 1000 | | | | 2 |
| C4#楼 | 客用 | 5.2 | 2.9 | 2.9 | 2.9 | 1.9×2.2 | 1.7 | 4.38 | 1×2.2 | 负1至26层 | 27 | 800 | 1.75 | 77.7 | 2.78 | 1 |
| | 消防 | | | | | 2.1×2.2 | | | 1.1×2.2 | | | 1000 | | | | 1 |
| C5#楼 | 客用 | 5.1 | 2.9 | 2.9 | 2.9 | 1.9×2.2 | 1.7 | 4.38 | 1×2.2 | 负1至1层, 3至26层 | 26 | 800 | 1.75 | 77.6 | 2.78 | 2 |
| | 消防 | | | | | 2.1×2.2 | | | 1.1×2.2 | | | 1000 | | | | 2 |

备注：客梯与消防兼无障碍住宅担架电梯各23台，共计46台。

1、洛龙区龙跃二期安置工程电梯共计 46 部，客梯与消防兼无障碍住宅担架电梯各 23 部。

2、0.8t 客梯和 1t 消防兼无障碍住宅担架电梯。额定速度：1.75m/s，技术参数参考 13J404EP-STK 住宅担架电梯。

3、无障碍电梯在尺寸参数、按钮、标志、音响、扶手、镜子等各项应满足无障碍电梯要求。轿厢正面和侧面应设 0.8m 的扶手，轿厢侧面应设高 0.9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4、轿厢正面高 0.9m 处至顶部安装镜子，轿厢在上下运行中与到达时应有清晰显示和语音报层。

5、客梯和消防兼无障碍住宅担架电梯的井口尺寸分别为 1900mm（宽）×2200mm（长），2100mm（宽）×2200mm（长）。门洞口尺寸分别为 1000mm（宽）×2200mm（高），1100mm（宽）×2200mm（高）。

三、基本要求

中国大陆区域内注册、生产的电梯；产品主要构件配制科技含量是国际、国内最前沿技术，被用户证实是成熟的，且有国际认定、用户满意的质量承诺；产品配制功能齐全，必须满足有关行业及当地政府的具体要求，具有功能变化升级功能和远程控管功能。

上述项目包括设备制造、运输、保险、装卸、吊装、保管、脚手架、安装、校验、调试、检测检验合格、施工配合、施工用水用电、安全设施、文明施工、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合同内维保、操作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

3.1 工作范围

投标人须自行到工地现场做土建实地考察，对井道结构、预留洞等相关尺寸予以核实，以确保所提供的电梯能满足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须按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就位、保管、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运行、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合同内维保、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a、按设计要求和现场实际进度情况提供井道施工设计图；提供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派驻现场技术人员并配合土建施工人员进行预留洞、预埋件工作；

b、按需方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c、按需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d、运输：设备运输至需方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和保管。

（2）设备安装和调试

供方须按需方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就位、安装调试及运行，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工作范围：需方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中标方承担）、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就位、脚手架、井道照明及爬梯、安装、调试、验收及施工人员食宿、交通等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电梯与其提供的电梯井道图纸不符，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整改，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提供本次电梯安装单位的资质，及具体拟派到本工程安装的队伍（包括项目经理、安

装调试技术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主要安装业绩），如投标人中标由需方审查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4)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需方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包括采用材料将电梯轿箱等外露部位覆盖的保护措施）由供方负责。

(5) 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产地须明确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如属于进口零部件在交货时应附上相关原件证明资料（包括产地证明书、质保书、报关单等）。

(6)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招标机构咨询。

(7)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

(8)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需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及需方概不负责。

3.2. 总体要求

3.2.1 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与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

适应性要求：

河南洛阳一室外环境温度：-10℃—40℃

电源条件—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3 相，5 线，220V，单相，3 线；频率：50 赫兹；电压波动：±7%；

接地电阻要求：≤4 欧姆。

整个电梯装置的金属构件应采取等电位联结措施，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的绝缘电阻值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3.2.2 抗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满足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的标准，增加防震报警装置。

3.2.3 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如有修订，投标人应按最新版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际标准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条件（GB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电气设备安装验收规范（GB501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1 局部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河南省消防部门和条例；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需方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2) 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以上标准时，应向需方及时解释清楚。

3.2.4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在设备制造期间，需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投标人须提供由需方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需方，但需方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5 所需资料

(1) 需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及现有的土建情况提供下列资料：

- 布置方案图；
- 道轨支撑间距图；
- 机房顶预留洞平面图；
- 井道尺寸剖面图；
- 电路图；
- 接线图；
- 接地方式；
-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 设计图纸要求

- 图纸一式六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需方审查并认可。
-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投标人按需方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 图纸审查包括：

- a、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须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需方审查。
- b、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 c、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 d、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 e、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的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 f、主要设备的电梯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 g、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设计方的认可。

(4) 投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相应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投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周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6) 在培训期间，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需方。

(7) 在运行前两周内，投标人须提交包括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等文件一式六份，以便于需方和有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 在设备测试期间，供货方须提交一式六份各项报告给需方。

3.2.6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需方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3.2.7 技术培训

(1) 中标人须免费培训 2—4 名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培训为工地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2) 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3.3 需要完成的工作

3.3.1 制造、安装及协调

(1) 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安装计划

供货方在货物运抵现场一个月前必须向需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施工措施，以及工地现场负责人和具体安装人员名单，并须由需方认可。在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并经需方认可后，中标人如违背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投标时必须予以书面承诺。

(3) 安装期

安装计划须经需方与供货方共同协商后确认，以确保电梯在需方所要求的日期前通过验收并移交需方。

(4)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满足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易维修的技术要求，并符合有关规定。

(5) 沟槽与通道

任何在土建结构内的挖掘和圈梁尺寸，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需方认可，并配合土建施工人员进行及时。井道内及机房内所有工作（包括井道照明和爬梯）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6) 安装管理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同等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须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需方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7) 认可

设备安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8)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运输、卸货、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9) 完工装修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3.3.2 测试和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一个月，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需方。

(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须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中标人在调试测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需方。如需方对测试报告有疑问，需方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并负责解决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需方自负。

(4) 运行

设备运行及测试应在有关部门及需方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3.3 验收

(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后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方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 验收合格条件

-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和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需方认可。
-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 d、设备在交由需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3.4 售后服务

(1) 根据《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在洛阳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如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注册地不在洛阳，应当在洛阳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

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将单位名称、许可证、办公地点、作业人员、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书面告知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的单位名称、营业执照、许可证、办公地点、作业人员、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

(3) 中标人必须认真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各种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优惠条件,在合同执行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合同履行结束。维修保养机构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4)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使用证书、需方正式接受使用之日算起。

(5) 在质保期内的保养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半月 1 次的常规检查、整调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6)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及安装调试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7)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需方的同意。

(8) 修好后,中标人应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需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用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9)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后的大包及小包维修和保养合同年限范本,其价格单列,不计入投标总价,此合同应有如下内容:

- a、服务范围
- b、服务期限
- c、服务内容
- d、服务费(大包费用和小包费用)
- e、不负责的内容
- f、双方负责的内容
- g、其他
- h、需方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力

3.3.5 备件供应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正常使用寿命期内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3.3.6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 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 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7%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3.3.7 商标与铭牌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四、技术要求

4.1 可靠性要求

- (1)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 (2) 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 20 万小时以上。

4.2 电梯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当投标人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可能被接受。

4.2.1 基本功能

- (1) 全集选运行控制
- (2) 控制操纵盘运行
- (3) 电梯运行状态监控系统
- (4) 无司机操作运行
- (5) 基站门锁

4.2.2 电梯的乘客舒适性功能

- (1) 呼叫登记显示灯
- (2) 轿厢位置指示（轿厢内及每个楼层都显示）
- (3) 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 (4) 轿厢到站钟（语音报站）
- (5)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
- (6) 光幕保护
- (7) 轿厢内照明和风扇自动启停
- (8) 满载直驶功能
- (9) 误呼叫取消
- (10) 相反呼叫自动取消
- (11) 五方通话装置

4.2.3 电梯的安全功能

- (1) 火灾自动迫降功能
- (2) 电梯检修运行方式
- (3) 按国家标准要求的电梯机房环境检测
- (4) 电梯故障报警功能
- (5) 轿厢应急照明
- (6) 轿厢内监视装置预留
- (7) 超载指示及报警
- (8) 轿厢自动称重装置
- (9) 故障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 (10) 开关门故障自动操作

- (11) 超速保护
- (12) 断绳保护
- (13) 停电应急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 (14) 精确再平层
- (15) 残疾人功能：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盲人按钮、侧壁扶手

4.2.4 电梯的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 (1) 断相和错相保护；(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3) 缓冲器；(4) 限速器；(5) 安全钳；(6) 紧急停止按钮；(7) 层门安全设施；(8) 轿门安全设施。

4.2.5 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 序号 | 主要配件名称 |
|----|--------------------|
| 1 | 曳引机（需原品牌制造） |
| 2 | 控制柜（需原品牌制造） |
| 3 | 门机（需原品牌制造） |
| 4 | 安全钳（需原品牌制造） |
| 5 | 限速器（需原品牌制造） |
| 6 | 门光幕保护 |
| 7 | 缓冲器（需原品牌制造） |
| 8 | 曳引机 VVVF 驱动系统 |
| 9 | 含轿内位置及方向显示电子器件的电路板 |
| 10 | 含厅外位置及方向显示电子器件的电路板 |
| 11 | 轿内操纵盘 |
| 12 | 称重装置 |
| 13 | 接触器 |
| 14 | 测速计 |
| 15 | 曳引钢丝绳 |
| 16 | 滑动导靴 |
| 17 | 群控电子元器件电路板 |
| 18 | 平层开关 |

注：1、以上部件技术必须国际领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原产地、型号、技术参数等。如有中文以外的文字时，须附准确表述中文译文；

2、门机、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应同属于一个品牌；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所投产品零部件产地详细清单（不仅限于以上 20 项部件）

4.2.6 电梯的装修要求

所有未注明材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厚度要求不小于 1.2mm

4.2.7 电梯轿厢要求

- (1) 轿门：发纹不锈钢。要求提供中开式自动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 (2) 轿壁：发纹不锈钢。
- (3) 左、右前壁板、门楣板及轿厢入口侧板：发纹不锈钢。
- (4) 踢脚板：发纹不锈钢板。
- (5) 地板：地板采用 PVC 耐磨地板。
- (6) 轿内及轿顶照明电压应符合中国标准。

(7) 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客梯轿厢面积不小于 2.0 m^2 （含 2.0 m^2 ），轿门不小于 $8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 ；消防兼无障碍住宅担架电梯轿厢面积不小于 2.4 m^2 （含 2.4 m^2 ），轿门不小于 $9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 。

(8) 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高度不低于 1 米。轿厢内配置低噪声风扇，均匀柔和送风，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9) 轿厢门光电保护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满至门顶和门底。

(10) 天花板：要求均采用内嵌式日光灯照明，有断电应急照明。

(11) 数字式轿厢位置显示器及箭头式运行方向指示器：数码点阵，滚动显示，字体显示高度不小于 50 毫米。位置设在右前壁板上方。数字式轿厢位置显示器须对应轿厢的实际位置始终实时显示。箭头式运行方向指示器须对应轿厢准备或正在运动的方向始终实时显示。

(12) 轿厢地坎：高强度铝合金，固定支撑应能调整距离。

(13) 轿厢内应预留建筑集成管理系统之信息显示屏、保安监控系统之监视器、手机信号覆盖天线及背景音乐系统之扬声器的安装位置、固定装置及与随行电缆连接的接口。

(14) 客梯及消防兼无障碍住宅担架电梯轿厢正面和侧面应设 0.8m 的不锈钢扶手，方便乘客使用。

(15) 客梯及消防兼无障碍住宅担架电梯轿厢正面高 0.9m 处至顶部安装镜子，镜面为不锈钢。

(16) 消防兼无障碍住宅担架电梯无障碍功能：盲人按钮、侧壁扶手。

4.2.8 电梯操纵盘要求

(1) 材质：与轿厢相协调；

(2) 在右侧前轿壁上配置一套一体式操纵盘，包含以下配置：

a、操纵盘配置：选层按钮、开和关门按钮、应急报警按钮及相应对讲装置；

b、右侧主操纵盘附加配置：轿厢优先运行、独立运行、自动 / 司机操作、风扇开关应放在有锁的开关盒内或直接钥匙控制。

c、应安装有五方对讲电话。

4.2.9 电梯门机系统

电梯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交流 VVVF 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双门传动要求采用缆（塑胶齿带或钢丝绳等）式而非杆式传动机构，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4.2.10 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橡胶方式消音）。

4.2.11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缆带内含有用于摄像的同轴电缆等），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4.2.12 电梯厅要求

(1) 层门（厅门）：首层采用发纹不锈钢，其余层采用喷涂钢板。

(2) 门套（层门门套）：首层采用大理石材大门套，其余各层层采用喷涂钢板小门套。

(3) 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整体发纹不锈钢（非上面为塑料，下面为不锈钢型）

(4) 外层站显示器：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5) 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6) 厅门地坎：高强度铝合金。

(7) 按钮盒：每层每台电梯一套，面板材料：发纹不锈钢；

(8) 厅讯号指示系统：每台各层厅站处配置电子到站钟、运行方向指示灯；面板：为发纹不锈钢。相关要求为：

a、每台各层厅站轿内配置电子到站钟提示到站，声音悦耳，音量可调。不允许用轿厢上的到站钟代替厅电子到站钟。

b、运行方向指示灯应凸出面板，目的是让乘客在侧面能看到运行方向，位置在厅门上方；滚动显示运行方向，数码点阵显示屏。

c、数字式轿厢位置显示器及箭头式运行方向指示器：形式为数码点阵显示屏。位置在厅门上方。数字式轿厢位置显示器须对应轿厢的实际位置始终实时显示。箭头式运行方向指示器须对应轿厢准备或正在运动的方向始终实时显示。

4.3 制造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备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元件设备）、门机等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4.4 设备性能

(1)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方面需符合 GB10058 标准和相应的国家标准。

(2) 投标人须提供

| 序号 | 内容 | 指标及相应承诺 |
|----|------------------------------------|-------------------|
| 1 | 平层精度 | mm |
| 2 | 电梯的水平加速度 | cm/s ² |
| 3 | 电梯的垂直震动加速度 | cm/s ² |
| 4 | 起制动加减速调节范围 | m/s ² |
| 5 | 机房噪声指标 | dB(A) |
| 6 | 轿内噪声指标 | dB(A) |
| 7 | 开关门噪声指标 | dB(A) |
| 8 | 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发生故障的次数及修复时间的保证 | |
| 9 | 如故障次数及修复时间超过投标中的承诺，则相应的具体惩罚措施的相应承诺 | |
| 10 | 电梯一般故障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 |
| 11 | 电梯重大故障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 |
| 12 | 对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应保证措施 | |

4.5 其他

(1)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2) 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并提交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

(3) 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需方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单位中标后进行深化设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5-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5-2 备品备件一览表
- 5-3 易损件一览表
- 5-4 专用工具一览表
- 5-5 相关技术指标及承诺
6.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7. 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
8. 设备技术参数表
9. 设备零部件配制明细表
10. 电梯设备功能表
11.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12. 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及承诺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7. 2016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注：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目录仅供参考可自行删减。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投标文件。

2、请投标人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认真制作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请投标人务必按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层级编号编制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利于评标委员会对照层级编号评标。因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名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方保证所投产品（包括零部件、备件）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

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也决不虚假应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名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书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设备费用：大写： （¥ 元） 安装费用：大写： （¥ 元） | |

注：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原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 | 设备价(元/台) | 运保装卸费(元/台) | 设备落地价(元/台) | 安装工程费(含检验费)(元/台) | | 小计金额(元/台) |
|------------------------------|----|-----|------|-------|-------------------|------------|------------|------------------|--|-----------|
| 电梯 | | | | | | | | | | |
| 电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_____ (¥ _____ 元) | | | | | |
| 其中，设备费用：大写： | | | | | _____ (¥ _____ 元) | | | | | |
| 安装费用：大写： | | | | | _____ (¥ _____ 元) | | | | | |
| 生产商 | | | | | | | | | | |
| 安装单位 | | | | | | | | | | |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福)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在×期清单中页码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在×期清单中页码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认真逐项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5-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一一对应，因填报不完整不明确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磋商内容之“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偏离，否则，投标不予接受。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完全响应”等类似无具体技术参数和性能内容的表述，投标无效。
- 4、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客观证据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5、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 6、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5-2

备品备件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5-3

易损件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5-4

专用工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5-5

相关技术指标及承诺

| 序号 | 内容 | 指标及相应承诺 |
|----|------------------------------------|---------|
| 1 | 平层精度 mm | |
| 2 | 电梯的水平加速度 cm/s ² | |
| 3 | 电梯的垂直震动加速度 cm/s ² | |
| 4 | 起制动加减速速度调节范围 m/s ² | |
| 5 | 机房噪声指标 dB(A) | |
| 6 | 轿内噪声指标 dB(A) | |
| 7 | 开关门噪声指标 dB(A) | |
| 8 | 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发生故障的次数及修复时间的保证 | |
| 9 | 如故障次数及修复时间超过投标中的承诺，则相应的具体惩罚措施的相应承诺 | |
| 10 | 电梯一般故障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 |
| 11 | 电梯重大故障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 |
| 12 | 对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应保证措施 | |

附件 6

制造商授权书

附件 7

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明材料

附件 8

设备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设备名称 | |
| 品牌 | |
| 原产地 | |
| 型号规格 | |
| 额定载重量 kg | |
| 额定速度 (m/s) | |
| 层站门数 | |
| 停层层次 | |
| 轿厢尺寸(宽*深*高) (mm) | |
| 开门方式 | |
| 轿门尺寸(宽*高) (mm) | |
| 机房位置 | |
| 电源要求 | |
| 井道尺寸(宽*深) (mm) | |
| 提升高度 (m) | |
| 顶层高度 (mm) | |
| 底坑深度 (mm) | |
| 动力驱动形式 | |
| 微机控制形式说明 | |
| 门机驱动形式及保护 | |
| 操作方式 | |

| | | |
|--------------------------------------|-----|--|
| 通讯方式 | | |
| 摄像监视功能说明 | | |
| 无电磁干扰说明 | | |
| 曳引机(控制柜)安装位置 | | |
| 曳引机重量、外形尺寸 | | |
| 主传动形式 | | |
| 主电机功率 kw | | |
| 安全钳型式 | | |
| 缓冲器型式 | | |
| 平层精度 mm | | |
| 噪音 dB(A) | 机房 | |
| | 轿厢内 | |
| | 开关门 | |
| 每小时允许启制动运行次数 | | |
| 垂直/水平方向振动加速度 (cm/s ²) | | |
| 轿厢结构 | | |

备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类型及本项目情况自行添加本表，本表不仅限一张。

2、本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9

设备零部件配制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 序号 | 零部件名称 | 型号规格 材质 | 技术参数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厂名称 | 寿命 期 |
|----|-----------------|------------|------|----|----|-------|---------|
| 一 | 曳引部分 | | | | | | |
| 1 | 曳引机主电动机 | | | | | | |
| 2 | 曳引机减速器 | | | | | | |
| 3 | 电磁制动 | | | | | | |
| 4 | 主钢丝绳 | | | | | | |
| 二 | 控制部分 | | | | | | |
| 1 | 主电脑板 | | | | | | |
| 2 | 变频器 | | | | | | |
| 3 | 接触器 | | | | | | |
| 4 | 继电器 | | | | | | |
| 5 | 测速编码器 | | | | | | |
| 6 | 位置传感器 | | | | | | |
| 7 | 称重传感器 | | | | | | |
| 8 | 限位开关 | | | | | | |
| 9 | 随行电缆 | | | | | | |
| 三 | 门机部分 | | | | | | |
| 1 | 门电机 | | | | | | |
| 2 | 门机电控装置 | | | | | | |
| 3 | 开门机机构 | | | | | | |
| 四 | 安全保护部分 | | | | | | |
| 1 | 门入口保护装置 | | | | | | |
| 2 | 限速器 | | | | | | |
| 3 | 缓冲器 | | | | | | |
| 4 | 安全钳 | | | | | | |
| 5 | 防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 | | | | | |
| 五 | 呼梯、选层部分 | | | | | | |
| 1 | 轿内操纵盘，轿厢位置方向显示器 | | | | | | |
| 2 | 厅站外呼面板，层站方向显示 | | | | | | |

| | | | | | | | |
|---|---------|--|--|--|--|--|--|
| | 器 | | | | | | |
| 六 | 引导部分 | | | | | | |
| 1 | 轿厢主导轨 | | | | | | |
| 2 | 对重辅导轨 | | | | | | |
| 七 | 锁梯部分 | | | | | | |
| 1 | 门锁 | | | | | | |
| 八 | 轿厢及厅门部分 | | | | | | |
| 1 | 轿厢壁 | | | | | | |
| 2 | 轿厢门 | | | | | | |
| 3 | 轿厢顶装饰 | | | | | | |
| 4 | 厅门 | | | | | | |
| 5 | 门套 | | | | | | |
| 6 | 地坎 | | | | | | |
| 7 | 轿厢壁金属镜面 | | | | | |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制造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一、投标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务/ 职称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专业 工龄 (年)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如:相关设备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深化实施方案、施工安装组织、技术和劳动力量安排、施工安装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保证措施等,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及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的单位名称、营业执照、许可证、办公地点、作业人员、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
- 3、人员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4、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5、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邀请函，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5. 实收资本：_____元，其中：国家资本：_____元，法人资本：_____元，个人资本：_____元，外商资本：_____元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下列财务数据应与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 (2)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7

2016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人 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业绩是指投标人向产品使用用户提供的本招标项目同类项目业绩，而非投标人向经销商或代理商供货的业绩，也不是制造商向经销商或代理商供货的业绩。
- 2、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